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820	九龍觀塘鴻圖道 73-75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申請人於2022年12月5日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園景設計建議、樓宇平面圖、截視圖及圖解說明。	2023年1月3日
A/TM/575	新界屯門青山村 145 號丈量約份第 131 約地段第 79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現有構築物的地下	擬議靈灰安置所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提交一份私營骨灰安置所管理方案。	2023年1月3日
A/SK-HH/80	新界西貢輦徑篤丈量約份第 212 約地段第 341 號（部分）	遊艇停泊處（現有遊艇會的附屬設施）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報告、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及經修訂的辦公室/貯物室平面圖。	2023年1月6日
A/YL-LFS/447	新界元朗流浮山輞井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169 號	擬議填塘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申請人回應渠務署的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3年1月6日
A/YL-NSW/293	元朗南生圍東成里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公共交通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替代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替代頁、運輸設施補充插圖和已更新修正的園境設計圖。	2023年1月6日
A/K5/855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924-926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辦公室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供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及立視圖、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經修訂的綠化空間計算，以及建議通風位置的示意圖。	2023年1月10日
A/K5/856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916-922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辦公室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供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及立視圖、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經修訂的綠化空間計算，以及建議通風位置的示意圖。	2023年1月10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578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4 約地段第 491 號 (部分)、第 492 號 (部分)、第 495 號餘段 (部分)、第 498 號餘段、第 500 號 (部分)、第 501 號 (部分)、第 502 號餘段 (部分)、第 503 號及第 717 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 (安老院舍) 及公眾休憩用地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及截視圖、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排污影響評估及概念性園境設計圖的替換頁。	2023 年 1 月 10 日
A/K22/34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新九龍內地段第 6032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作擬議商業及工業展覽館重建發展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園境設計總圖及空氣流通評估 (專家評估)。	2023 年 1 月 13 日
A/TM-LTYYY/426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31 號餘段、第 532 號 D 分段餘段及第 53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住宅發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報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
A/YL/298	新界元朗元龍街元朗市地段第 504 號、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61 號餘段、第 462 號 B 分段、第 463 號 B 分段、第 464 號餘段及第 49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商業及社會福利設施發展，並略為放寬第三期發展的地積比率限制以作擬議資助出售房屋及社會福利設施 (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規劃綱領內的替代頁、經修訂的排污及排水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環境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亦提供了經修訂的第三期發展總綱發展藍圖、城市設計概念圖、三樓的園境設計總圖和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	2023 年 1 月 13 日
A/YL-NSW/303	元朗南生圍東成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870 號 A 分段、第 870 號餘段、第 877 號餘段、第 878 號 A 分段、第 878 號 B 分段、第 878 號 C 分段、第 878 號 D 分段、第 878 號 E 分段、第 878 號 F 分段、第 878 號餘段、第 892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 (安老院舍) 及住宿機構 (長者住屋) 發展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3 年 1 月 1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7/182	黃泥涌加路連山道 88 號(內地段第 9041 號(部分))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電競館)及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建築圖則、園境計劃圖的替代圖、經修訂的行人通道圖、致毗鄰地段發展商關於行人接駁建議的信件，以及有關深圳電競發展的新聞剪報。	2023 年 1 月 20 日
A/ST/1008	新界大圍顯徑街南邊丈量約份第 189 約地段第 479 號 X 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暨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發展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不同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報告。	2023 年 1 月 20 日
A/TM/573	新界屯門建泰街 3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用途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3 年 1 月 20 日
A/TW-CLHFS/2	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 38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度假酒店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